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0〕33号

关于云南富民富星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

云南富民富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云南富民富星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情况

（一）你公司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

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公司已提交以下材料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原件1份);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3份、电子版PDF格式);
- 3.《昆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建设单位）》、《昆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纸质、电子版原件各1份);
- 4.环评文件不涉密说明（纸质、扫描电子版各1份）。

（三）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在项目建设或运行过程中，须按照规定接受我局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0年5月6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0年5月6日